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為促使現行導遊人員選才、育才機制更能符合市場導向，並彈性因應旅遊市場快速變遷趨勢滾動調整，以及兼顧觀光旅遊產業界實務需求，進而提升導遊人員專業職能水準、培育人才之目的，經廣納並彙整產、官、學各界意見後，就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調整等相關作業事項，擬具本規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修正導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三、增訂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重行參加訓練節次施行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u>八</u>十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第二十七條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九十<u>八</u>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經檢視現行訓練課程部分內容重複或與實務工作關聯性較低，已不符現今導遊職能需求，爰調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內容與總時數，整併重複課程、刪減過時內容，提升訓練效率與實務導向，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人力。
第三十三條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導遊人員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	第三十三條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導遊人員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	配合第二十七條減少訓練時數，爰需修正重行參加訓練時數規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依前項規定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本規則有關職前訓練之規定。但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四十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依前項規定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本規則有關職前訓練之規定。但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u>四十九</u>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施行。</u>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為使一百十五年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人員就參加職前訓練節次有所依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施行日期。